

「秣香」淺說

／ 高明道

唐西明寺沙門釋道世所編輯的佛教類書《法苑珠林》在《說聽篇·儀式部》中引述《佛本行經》裡的一則因緣說：「爾時眾人見彼法師辯才具足，能演說法，即持香、華而散其上。時諸比丘不受其法，而生厭離。何以故？以佛斷故：『出家之人不得將持塗香、秣香及諸香鬘！』時諸人輩聞見此事，毀訾說言：『是等比丘，如是供養尚不堪受，況復勝者！』時諸比丘以如是事具往白佛。爾時佛告諸比丘言：『汝諸比丘！若有諸白衣檀越，以歡喜心，以吉祥故，持種種香、華——塗香、秣香及諸華鬘——，散法師上者，應當受之！』」¹這故事本身很有意思，只是拙文討論的重點不在內容含義，而在文字表現。據《大正藏》勘勘注，除該藏底本《高麗藏》作「秣香」外，當輔本的《舊宋》、《宋》、《元》、《明》等四藏，都作「末香」。查回《法苑珠林》該段原來的出處²，結果，隋天竺三藏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說法儀式品》前後兩次一致用「末香」，也就是說，最起碼從現存文獻呈現的面貌來判斷，假設《高麗藏》較保留原貌，唐人引《佛本行集經》時，寫本上看到的就應該是「秣」字，亦即經文在被援引之後後有所更動，導致木刻本全部作「末」。另一個可能性是：契經和引文原先統統用「末」字，只是後來《法苑珠林》在《高麗藏》或其底本改用「秣」。

同樣是唐代的學者，不過以在家身分探究佛法的李通玄於《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三之下《十迴向》中對一段經文提出這樣的詮釋：「『長者云：『我知一切香』』者，以明一切眾生皆有五分法身之香，只為發心時未至。『一切燒香』者，於生死海中教化，令覺悟，焚燒煩惱故。『一切塗香』者，以明於生死海中慰喻、讚歎一切眾生，令歡喜發心故。『一切秣香』者，令一切眾生散煩惱故。」³那番話解析的原文見於唐譯八十卷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善男子！我善別知一切諸香，亦知調合一切香法，所謂：一切香、一切燒香、一切塗香、一切末香。」⁴狀況跟《法苑珠林》摘錄《佛本行經》頗為類似：被援引的漢譯典籍，版本整齊作「末香」，

但到了引文，字形——而這邊所有版本如此！——卻改為「秣香」。

類似的現象，唐代以後仍有。舉例來說，玄奘翻譯的《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上敘述：「若於此經受持、讀誦，或復為他演說、開示，若自書，若教人書；恭敬尊重，以種種花、香、塗香、末香、燒香、花鬘、瓔珞、幡蓋、伎樂而為供養，……」⁵據《大正藏》勘勘注，只有敦煌出土的寫卷把「末香」抄成「秣香」，跟無名氏《諸經日誦集要》的引文一致⁶，而八世紀新羅比丘太賢的《〈本願藥師經〉古跡》和清代天台苕蕪靈耀的《〈藥師經〉直解》均刻成「抹香」⁷，多出了第三個選擇。至於宋朝，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佛門龍象「慧日永明寺主智覺禪師延壽」。他的《宗鏡錄》第十三卷引《摩訶般若經》說：「欲以一食供養十方各如恆河沙等諸佛及僧，當學般若波羅蜜。欲以一衣、華、香、瓔珞、秣香、塗香、燒香、燈燭、幢幡、華蓋等供養諸佛及僧，當學般若波羅蜜論。」⁸然而，查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及《大智度論》⁹，延壽所謂「秣香」，原文一律作「末香」¹⁰。

到了《宗鏡錄》第二十四卷，提到：「又『燒香』者，謂以智火發輝萬行，普周遍故；『塗香』者，以性淨水和之，飾法身故；『秣香』者，以金剛智破，令無實故。」¹¹查「秣香」的釋義「以金剛智破，令無實」，他處並無所獲，但據前一句「以性淨水和之」，卻可找出《宗鏡錄》的資料來源為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約理者，如『燒香』，謂以智火發揮萬行，普周遍故；『塗香』者，以性淨水和之，飾法身故；『末香』者，以金剛智碎，令無實故，即以智及性淨等為生處也。」¹²延壽無疑引澄觀，不過在用字上略加更動：「揮」作「輝」，「末」作「秣」，「碎」作「破」。其中，「碎」、「破」語音有別¹³，而意思相近¹⁴；「揮」、「輝」與「末」、「秣」則發音一致，分別唸「許歸切」¹⁵和「莫撥切」¹⁶，但語意迥別。「揮」、「輝」、「末」三字至今常用，基本用法無需贅述。罕見的「秣」字，近代大部頭詞書則以古代小學專書為根據——諸如字書代表《說文解字》

「糝」部下「糝」篆所謂「涼州謂『糝』為『糝』。从『糝』，『糝』聲。『糝』，『糝』或省从『末』」¹⁷、訓詁專著《廣雅·釋器三》「糝，饘也」¹⁸以及重要韻書《廣韻·入聲·十三 末》「糝，糜也」¹⁹——，只收「粥糜」一個意思²⁰，語意上跟「末」了無關係。《宗鏡錄》這種音同義別的情況算是「白字」，也就是字寫錯了。

把「糝」視為錯別字這種看法，在唐人的作品裡已經充分表達出來。慧琳《一切經音義》第三十八卷中處理《文殊師利菩薩根本大教王經·金翅鳥王品》²¹的文字，針對「於其壇上散種種花及種種塗香、末香」句²²中的「末香」提出「末香」，解釋說：「滿鉢反。《廣雅》：『末，塵也。』案：末香者，合和數味名香，搗以為末，散道場中，塗身、手、面及散衣中，名為『末香』。外國多用，此國時有效者。經文從『米』作『末』，非也。」²³敘說的內容包括（一）標音：慧琳的切語「滿鉢反」，讀出來的音跟《廣韻》的「莫撥切」一樣²⁴。順便可注意「末」在中古音也同音²⁵，到了國語，「末」、「末」、「末」跟「末」都可讀成「ㄇㄨˋ」。（二）釋義與書證：以《廣雅·釋詁三》為考證根據。²⁶（三）補充說明：慧琳在案語裡談的還是「末香」，不是「末香」。整段的用意是在溝通中印兩種不同文化風俗習慣：進行在印度相當普遍的行為（「外國多用」），對華人的文化來說只是一種摹仿（「此國時有效者」）。²⁷（四）斟訂：慧琳當時在寫卷上看到的字形是偏旁從「米」部的「末」。依其判斷，此字用得不得合理，所以乾脆把它修改成「末」，不過慧琳此舉未發揮任何影響力——後人整理佛典時，並未予以採納。

實際上，要確認哪一部首才正確這種主張也並非慧琳首創。進一步查索《音義》，發現第二十七卷收錄了「翻經沙門大乘基撰、翻經沙門慧琳再詳定」的《〈法華〉音訓》，質言之，《法華經》的音義，慧琳不是從頭自己來，而將窺基現成的相關著作「再詳定」之後編入一百卷的《音義》。這些展轉增進的篇幅裡，《法華經·授記品》的部分論及「末」字說：「莫割反。若手搬摩，作『末』；塗飾，作『末』。今既別有塗香，應為『末』字。《玉篇》：『末，亡達、亡結二反。粥糜也。』碎香如絮也，故作『末』。若如細土，應作『末』。」²⁸一看，就明白今傳本不乏待商榷之處。²⁹所幸，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中保存了較完整的資料。《玄

贊》詮釋《授記品》「是大迦旃延於當來世以諸供具供養、奉事八千億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皆以金、銀、琉璃、車渠，馬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眾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幡，供養塔廟」³⁰文說：「贊曰：『滅後』有二：『合成』已前造塔，『眾華』已後供養。『玫瑰』者，火齊珠也。³¹『末香』者，若手搬摩，作『末』³²；細壤土，作『末』³³；塗飾，作『末』³⁴。今既別有塗香，故應作『末』³⁵。《玉篇》³⁶『末』者：『亡達、亡結二反。粥糜也。』³⁸碎香如絮，故作『末』；碎香如細壤土，應作『末』³⁹。」⁴⁰看來，經文雖然寫「末香」，但在窺基的心目中，「末香」、「末香」兩種寫法才有道理，不過二者指涉不同物品：搗成泥狀時，要用「末香」，因為「末」多少意味著「含有水分且黏稠」；磨成乾的粉狀時，便宜用「末香」，因為「末」蘊含「細粒」的概念。窺基思慮細膩，邏輯又很強，所以從語境進而推斷：經中羅列的供品既已包括有黏性的「末香」，這邊的「末香」理應是乾的，換句話說，要用「末」字來寫。

有趣的是：窺基這般認真剖析「末香」的字形問題，但在他其餘著作裡，至少根據目前看得到的版本來論，也未貫徹個人理想。例如「天親菩薩造、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中陳述：「『在在處處供養』者，當知是人必定成就無量功德，如經『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花、香而散其處』故。」⁴¹到了窺基撰《〈金剛般若論〉會釋》，便解釋說：「天等供養中，初配屬經，後釋支提供養之儀。以華為鬘，繫掛項咽，今捨入塔。塗香者，磨紫白檀沈香等，以水和之，塗於塔上。末香者，碎搗沈、檀，以散塔內。」⁴²或如唐三藏法師玄奘所譯《說無垢稱經》，《法供養品》裡有一段文字說：「如是建立一如來七寶莊嚴窠堵波已，經於一劫或一劫餘，以諸天人一切上妙花鬘、燒香、塗香、末香、衣服、幡蓋、寶幢、燈輪、眾珍、伎樂種種供具恭敬尊重、讚歎供養……」⁴³玄奘、窺基有師徒關係。是否基於這方面的考量，窺基對此處「末」字未提意見，僅僅解釋說「『末香』者，以香為末，散塔上故」？⁴⁴

綜觀以上資料，不但顯示原典、引文之間容易有字形上的落差，且更反映出古代有通達小學的

出家學者對哪種寫法才正確表示明確的看法，只是從現傳文獻的實際面貌卻看不出對這些呼籲的具體回饋。在此舉一個譯者例子，即「大唐三藏法師義淨」。其《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第五卷載：「彼時魔王復騰空中，雨諸塵土，而此塵土變成沈、檀抹香及作諸花，墮菩薩上。」⁴⁵這邊的「抹」字，《明藏》改為「秣」。該「秣」字，《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的底本與輔本，他處本來就用，如第四卷：「大梵天王及色界諸天儼然無聲在菩薩右，釋提桓因及欲界天在菩薩左，或有執持幡蓋并奏音樂，或於空中散諸香花供養菩薩——所謂：優鉢羅花、波頭摩花、分陀利花、曼陀羅花、摩訶曼陀羅花，梅檀、沈水香、秣香和香，以散菩薩。」⁴⁶或第十八卷：「時佛·世尊瀝乳塗瘡，血流不息。諸方苾芻及梵志等聞佛患瘡，皆來佛所。或有塗香、秣香安於瘡上，種種醫療，竟不能差。」⁴⁷二處，各版本都一致，但同書第二卷：「諸菩薩常法：誕生之時，諸天、仙眾在虛空中以種種天妙和香、末香、塗香——旃檀、沈水——而散菩薩。」⁴⁸版本用字還是無別。所以《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一書既用「末」，又用「秣」、「抹」。再查義淨翻的另一部律典。《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第九卷談到：「于時無稻芋龍王既見世尊到於宮裏，便即瞋怒，念起害心，發諸煩惱，上昇虛空，降注雹雨并諸土塊。于時世尊知龍瞋怒，便即運想入慈心定。既入定已，所注土雹於如來上變為沈、檀、多摩羅末香等，如雲而下。」⁴⁹第十八卷則有偈頌說：「復聞天樂音 非人讚頌聲 天雨末香花 雨此上勝城」。⁵⁰兩個地方，所有版本皆作「末香」，不過第七卷某故事裡——「爾時栗姑毘子聞佛至廣嚴城菴羅林中住，各乘車輅，將詣佛所。其車馬等，種種形類：青馬、青絡、青鞭、青輅、青傘、青巾、青劍、青寶、青扇、青衣、青塗香、青秣香及青侍衛；黃、赤、白等，亦復如是」⁵¹——倒是採取「秣」字。

以上是兩部收錄於律藏的典籍。當然，字形使用不拘泥，跟三藏裡哪一藏無關，義淨的修多羅譯本，狀況也差不多。查《金光明最勝王經》，《僧慎爾耶藥叉大將品》第十九中述及：「先畫一鋪僧慎爾耶藥叉形像，高四五尺，手執鋒鑕。於此像前作四方壇，安四滿瓶蜜水或沙糖水，塗香、秣香、燒香及諸花鬘。」⁵²「秣香」，《明藏》換作「末香」，跟唐慧沼《〈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引文一致⁵³。到了

《善生王品》第二十一的偈頌「寶積法師受王請 許為說此金光明周遍三千世界中 諸天大眾咸歡喜王於廣博清淨處 奇妙珍寶而嚴飾上妙香水灑遊塵 種種雜花皆散布即於勝處敷高座 懸繒幡蓋以莊嚴種種秣香及塗香 香氣芬馥皆周遍」⁵⁴，《明藏》的編者就沒有更動，慧沼《疏》的引文也無別⁵⁵。同樣是偈頌，《夢見金鼓懺悔品》第四所有版本用「末香」，說：「世間資生諸樂具 隨心念時皆滿足所得珍財無悋惜 分布施與諸眾生燒香末香及塗香 眾妙雜花非一色每日三時從樹墮 隨心受用生歡喜」⁵⁶，但在《大辯才天女品》第十五，局面極其分歧：「懸諸繒綵并幡蓋 塗香末香遍嚴飾 供養佛及辯才天 求見天身皆遂願」⁵⁷中《高麗藏》的「末香」，西大寺收藏、百濟豐虫於日本淳仁天皇天平寶宇六年（約西元 762 年）寫的手抄本上「ㄇㄨˊ香」上字從「末」，「末」聲，《舊宋》、《宋》、《元》等三種木刻藏則作「秣香」，而《明藏》調整為「抹香」。其實，慧沼的《〈金光明最勝王經〉疏》早就用「抹香」。⁵⁸寫卷的字形，《中文大辭典》、《漢語大字典》均未收，應為俗字。至於「秣香」——「秣」發音同「末」、「秣」、「抹」、「秣」⁵⁹——，另僅見於無名氏《火併供養儀軌》「秣香法：甘松二兩、零陵香二兩、芎藭二兩……」⁶⁰。該儀軌底本豐山版的「秣」字，應保二年（約西元 1162 年）寫、東寺三密藏收藏本作「秣」。

可注意的是：這種字形使用似無標準可言的局面，到了北宋的譯本單純多了。此發展或許跟當時譯場是官辦有關，始終是同一機構，而且新翻譯的文獻在刊板、印刷之前也未經長期傳抄的階段，自可降低文字發生問題的機會。趙宋譯本最普遍的狀況是整齊用「秣香」。屬於這一類的著作總共有九部：（一）法護等譯《施設論》（四出處），施護譯（二）《守護大千國土經》、（三）《一切如來正法祕密篋印心陀羅尼經》、（四）《佛頂放無垢光明入普門觀察一切如來心陀羅尼經》，（五）天息災譯《大方廣菩薩藏文殊師利根本儀軌經》（以上四部各有三出處），（六）慈賢譯《妙吉祥平等祕密最上觀門大教王經》（二出處），法賢（法天）譯（七）《月光菩薩經》、（八）《大乘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經》、（九）《聖無能勝金剛火陀羅尼經》（以上三部各一出處）。另僅有一部，版本上出現一出入，即施護譯《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該經「爾時太子以赤梅檀

茶毘如來，於閻浮提內所有一切上妙名花及諸花鬘、塗香、栴香、種種伎樂，於茶毘處供養舍利」⁶¹句中的「栴」字，《明藏》的編者改為「末」。⁶²當然，宋代的譯本並非全部如此整齊，有五部既用到「栴香」，又出現「末香」。詳細情形如下：（一）法天的《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與（二）法護等的《大乘集菩薩學論》，「栴香」的例子多於「末香」；（三）法護等的《大乘菩薩藏正法經》，比率則相反，「栴香」的例子比「末香」少。這三部，版本上無出入。至於版本編者態度不一致的例子，只有（四）法護等的《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以及（五）法賢的《大乘無量壽莊嚴經》，情況跟剛剛提到的《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一樣，各有一例，《明藏》用「末」取代「栴」。在當時環境裡唯一另類而背景迥異的譯者是惟淨。他兩種譯本，《高麗藏》均用「抹香」。其中的《金色童子因緣經》，版本一致，而《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裡的兩個出處——「若有菩薩於諸善根發勤精進，善心具足，住正定聚，於生死中能以利根積集諸善，為善知識之所攝受，諸佛威神之所建立，因力具足，常當親近諸佛·世尊，尊重恭敬，以妙香花、塗香、抹香、花鬘、衣服、繒蓋、幢幡而供養之」⁶³與「爾時十方世界所來集會一切菩薩·摩訶薩眾聞是法已，踊躍歡喜，心意快然，各以神力隨自所來諸佛剎土，彼彼剎中，各各所有花鬘、塗香及抹香等而悉集來」⁶⁴，均改為「末香」。

透過以上文獻分析，原文同一詞語的某譯詞⁶⁵各種相異的寫法（不是不同譯語！）、同一著作內部字形的分歧、同一藏經版本編者並非統一的斟訂態度等等，越來越清楚呈現在面前。尤其窺基、慧琳不認同的「栴香」，到了北宋幾乎變成官方譯本的標準詞形，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也可以參考宋太宗趙昫《御製秘藏詮》「降吐九龍」句的補注：「謂菩薩初降生之時，九龍吐水而沐浴故。《華嚴經》云：『菩薩從兜率思欲下時，香風林中現十種瑞：一者忽然廣博，二者土石變為金剛，三者寶林行列，四者沉木、栴香種種莊嚴，……』」⁶⁶作者雖標是引《華嚴》，但實際上資料直接的出處為梁釋僧祐所撰《釋迦譜》第一卷《釋迦降生釋種成佛緣譜》：「《大花嚴經》云：『菩薩從兜率陀天降神下時，此林中有十種瑞相：一者忽然廣博，二者土石變為金剛，三者寶樹行列，四者沈水、末香種種莊嚴，……』」⁶⁷而東晉佛跋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

經·入法界品》原來作：「菩薩從彼兜率陀天降神下生，時此林中有十種瑞相。何等為十？一者、此林忽然廣博，地平如掌；二者、土石雜穢變為金剛，眾妙莊嚴；三者、寶娑羅樹周匝行列；四者、時此林中沈水、末香出過諸天種種莊嚴；……」⁶⁸足見，經文也好，僧祐也罷，一律用「末香」，而到太宗之手，則頓然變成「栴香」⁶⁹，跟譯文詞形的趨勢完全吻合。

「栴香」的「栴」屢見於可考文本，是無庸置疑的事實，而其語意跟詞書收錄、含「粥糜」義的「糲」有別，同樣有目共睹，並無必要像窺基那麼辛苦想出「碎香如糜」之類的解釋。「栴」有一同樣屬「米」部的同音字「糲」⁷⁰，據《說文解字》是「糲」字的聲符。依清儒段玉裁的考證，「糲」的定義應該是「末也」。段氏從《玉篇》「『糲』或作『麩』」獲得「『糲』、『麩』一字」的結論，然後融會貫通：「凡糲而粉之曰『末』。『麥』部曰『麩』，麥末也」，是也。「麩」專謂麥末，「糲」則統謂凡米之末。《廣雅》「糲謂之『麩』」，此謂麩亦糲之一耳。「糲」者，自其細蔑言之。今之米粉、麩勃皆是。」⁷¹照這樣的剖析，把「末香」寫成「栴香」，也沒有什麼不對，倒是希望當今中文的工具書有一天能夠較完整地收錄豐富的文獻資料。

1. 見 T 53.2122.460 c 11-20。

2. 見 T 3.190.884 a 1-10。

3. 見 T 36.1741.1036 a 24-b 1。

4. 見 T 10.279.361 a 1-3。在後來的般若譯本《大方廣佛華嚴經》裡，句子的順序略經調整為「善男子！我善別知一切諸香——所謂：一切香、一切燒香、一切塗香、一切末香——，亦知調合如是香法」，見 T 10.293.725 c 15-17。

5. 見 T 14.450.406 b 25-28。據《大正藏》斟勘注，「教人」的「教」，敦煌有寫本作「使」。

6. 見 J 19.B044.139 a 14。

7. 分別見 T 38.1770.260 b 14、X 21.381.615 b 16。

8. 參見 T 48.2016.487 c 12-16。

9. 分別見 T 8.223.220 a 2-5、T 25.1509.300 b 22-25。

10. 唐沙門一行述記《〈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義釋》的《小品》引文亦復如此，參見 X 23.438.400 b 6-9。

11. 見 T 48.2016.551 c 19-21。

12. 見 T 36.1736.678 b 6-10。

13. 「碎」字讀「蘇內切」，「破」字念「普過切」，分別見周祖謨《廣韻校本（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二版第二次印刷）上冊第391頁第2行、第422頁第8-9行。

14. 「破，碎石也。」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第8冊第238頁。
15. 見周祖謨上引書，第65頁第8行。
16. 同上，第487頁第1、3行。
17. 見上引丁氏著第3冊第948頁。
18. 見徐復主編《〈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24頁。
19. 見周祖謨上引書，第487頁第3行。
20. 分別參林尹、高明主編《中文大辭典》（第一次修訂版，普及本）（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第7冊第165頁下欄、徐仲舒主編《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第5卷第3144頁左、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6年）第9卷第205頁左。
21. 慧琳《一切經音義》所引經題少了「菩薩」二字。
22. 見 T 21.1276.326 a 20-21。據《大正藏》勘勘注，底本《高麗藏》的「末」，當輔本的《明藏》本、三十帖策子本與勁嚴校訂本，皆作「糝」。
23. 見 K 42.1498.805 b 2-3。另參徐時儀校注《〈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中冊第1169頁。
24. 見周祖謨上引書，第487頁第4行。
25. 同上。
26. 參上引徐時儀著第222頁。
27. 末香並非華人文中熟悉的部分，也影響到佛經的翻譯。最明顯的例子可能是西晉于闐國三藏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薩陀波倫品》的一番描述：「當臺中央有七寶塔，又以四色之寶作函，以紫磨金薄為素，書般若波羅蜜作經在其函中。又以七寶為織成幡，互相參校。其色上妙，隨風繽紛。薩陀波倫及五百女人見是七寶交露之臺，見釋提桓因與諸天子持天曼陀羅花及天雜色栴檀名香，搗以為末，其細如塵，於虛空中供養，散其臺上，又鼓天樂而供養之。」（見 T 8.221.144 b 14-21。據《大正藏》勘勘注，底本《高麗藏》的「校」字，《舊宋》、《宋》、《元》、《明》等四藏作「絞」。）他可以像鳩摩羅什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常啼品》簡單說「碎末栴檀」（T 8.223.420 c 8），但寧願擴充篇幅，把「末」講得清楚。印度的經文本身就沒有這個必要，因為大家知道對等的 *cūrṇa* 指何物。中外文化上的差距，從散見注疏裡的片段也看得出來，如「明金庭比丘通潤箋」《〈法華經〉大窾》：「西域貴人用名香為末，令青衣摩身，名『塗身香』。」（見 X 31.614.766 a 1。）或如清「賢宗後學通理述、嗣法門人明遠較字」《〈法華經〉指掌疏》：「『末香』者，眾香為末，置中以防蟲蟻。」（見 X 33.631.609 b 3。）
28. 見 K 42.1498.576 a 10-11。《大正藏》，前兩個「抹」字改為從「手」部的「抹」（T 54.2128.489 b 4-5），與其底本不合。CBETA 同《大正藏》。
29. 參上引徐時儀著第984頁，此段文字問題絲毫未處理。
30. 見 T 9.262.21 b 17-22。據《大正藏》勘勘注，御物東京帝室博物館藏、武周長壽三年（約西元694上半年）李元惠寫本與敦煌寫本及《舊宋》、《宋》、《元》、《明》四藏無「皆」字；「車渠馬瑙」，四部木刻藏類化作「碑礫碼礪」；「瓔珞」，李氏寫本作「纓絡」；「末香」，《舊宋藏》及李氏寫卷作「抹香」。
31. 據《大正藏》勘勘注，「『玫瑰』者，火齊珠也」七字，中村不折氏收藏敦煌唐代寫本無。另參《玄贊》：「玫瑰赤色。《說文》：『火齊珠也。一曰：石之美好曰『玫』。圓好曰『瑰』。』」見 T 34.1723.726 c 5-6。
32. 「作」字，中村藏本無。
33. 參《廣韻》：「抹：抹搯，摩也。」見周祖謨上引書，第487頁第4行。李惠綿著《中原音韻箋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第225頁第1801注把《廣韻》的資料誤讀成「抹，搯摩也」，對該韻書處理聯綿詞的方式顯然很陌生。窺基提出的「搯摩」則未見當今詞書收錄，但另參唐鏡水寺沙門栖復集《〈法華經玄贊〉要集》：「言『搯摩』等者，金『煞』音，非也。牟云：『桑割反。』」見 X 34.638.794 a 1。
34. 這個「抹」字，所有版本誤作「抹」，不符上下文脈，且字義不通。參《廣韻》：「抹：壤也。」見周祖謨上引書，第487頁第4行。
35. 參《廣韻》：「澆：塗拭。」見周祖謨上引書，第487頁第4行。
36. 「抹」，中村藏本與興福寺收藏保安三年（約西元1123年）寫本作「抹」。
37. 「《玉篇》」後，興福寺藏本有「釋」字。
38. 宋代改變的《玉篇》還是如此，參《大廣益會玉篇》（臺北，國字整理小組，無年）第230頁第11行。
39. 同第36注。
40. 見 T 34.1723.788 c 1-6。
41. 見 T 25.1511.790 b 12-16。《論》中引述的經文屬於美國佛教學者 Gregory Schopen 在“The Phrase *sa pṛthivīpradeśaś caityabhūto bhavet in the Vajracchedikā*”一文（收錄於 Schopen 氏的論文集 *Figments and Fragments of Mahāyāna Buddhism in India: More Collected Pap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年]第25-62頁）專門探究的範疇。
42. 見 T 40.1816.756 a 1-4。據《大正藏》勘勘注，底本（《卍續藏》）的「項因」，大谷大學收藏、文化十三年（約西元1816年）寫本作「頂咽」。茲從 CBETA 改為「項咽」。窺基在此區隔不同動詞：要作成塗香的沈、檀木用磨的，而當末

香的必經過碎擣。唐人的資料中也有把「抹香」的「抹」視為動詞的例子，即僧祥撰《〈法華〉傳記》：「『抹香』者，抹檀木、根、莖等。若和水，以為塗香，擬沈水等；若合火，為燒香，擬薰。」（見 T 51.2068.94 c 16-18。）

43. 見 T 14.476.586 a 14-18。《維摩經》其他傳本——包括梵語本及藏譯本——在此都不列出香的類別，參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會編《梵藏漢對照〈維摩經〉》（東京，大正大學出版會，2004 年）第 472-473 頁。

44. 見 T 38.1782.1109 c 4。

45. 見 T 24.1450.123 c 1-3。

46. 同上，117 a 9-14。

47. 同上，194 a 22-25。

48. 同上，108 a 23-25。據《大正藏》勘勘注，「旃」字，《明藏》作「梅」。

49. 見 T 24.1448.40 b 9-13。

50. 同上，93 b 21-23。

51. 同上，28 c 2-6。

52. 見 T 16.665.441 c 20-442 a 2。

53. 見 T 39.1788.313 c 5。

54. 見 T 16.665.444 b 12-17。據《大正藏》勘勘注，「上妙」，《舊宋》、《明》二藏作「上勝」。

55. 見 T 39.1788.318 c 19-20。

56. 見 T 16.665.413 a 27-b 2。慧沼《疏》及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同，分別見 T 39.1788.240 b 3、X 74.1475.436 c 10。

57. 同上，436 c 12-14。

58. 見 T 39.1788.304 c 18。

59. 參周祖謨上引書，第 487 頁第 3 行。

60. 見 T 18.913.935 c 20。

61. 見 T 12.321.14 a 14-17。

62. 《明藏》另外還把「伎樂」的「伎」改成「女」部的「妓」。

63. 見 T 13.400.476 c 27-477 a 3。

64. 同上，508 b 13-16。

65. 說「某譯詞」，因為梵語“cūṛṇa”（或其他印度語文的對等詞）歷史上還翻成「粉」、「散」等，參荻原雲來編纂《梵和大辭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 年）上冊第 478 頁。

66. 見 K 35.1259.918 a 6-8。

67. 見 T 50.2040.5 a 9-12。

68. 見 T 9.278.752 b 17-21。

69. 在中華大藏經編輯局編、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中華大藏經》版裡，這個「秣香」竟寫成「株香」（C 73.1679.846 a 8），太有意思。「株」可以當量詞，例如明《壇溪梓舟船禪師語錄》卷之三《示雪浪禪人持經》「心知雪浪不尋常 每每持經行道場 誠實用心無染處 一餅一鉢一株香」（J 33.B281.350 b 25-27），或如清關中張恂稚恭編閱、益州記室繼堯校訂《愍休禪師敲空遺響·詩·看梅五峰沖涵和尚以詩見貽步韻答贈》「浩然歸去幾經霜 占斷瓊枝祇自芳 影散羅浮千樹雪 瓣分庾嶺五株香」（J

37.B384.296 c 23-25）、清嗣法門人海鑫編、海茲錄《林我禪師語錄·住關中涇陽文塔鐵佛禪寺》：「曬藏經，三原侯御史請上堂。僧問：『世尊說法四十九年，又道無法可說。既是無法可說，今此三藏靈文從何所有？』師云：『一日三餐瓔珞飯，四時花木萬株香。……』」（見 J 38.B422.573 a 18-21。）此用法跟《中華大藏經》版《御製秘藏詮》「沉木、株香種種莊嚴」了無相干。後者是典型的形近而誤的錯字。

70. 參周祖謨上引書，第 487 頁第 3-4 行。

71. 上引丁氏著第 6 冊第 550 頁。另參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年）第 501-502 頁。

